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408 号

二〇二二年十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408 号

**致：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54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2]第 035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53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提出的有关问题，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

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此前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若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形，主要系四舍五入导致。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募投项目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材料，(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43 亿元，其中高性能金刚石工具智能制造新建项目总投资 2.7 亿元，预计达产后每年将新增 1,873 万件金刚石工具的产能；金刚石绳锯数字化车间新建项目总投资为 9,024 万元，预计达产后每年将新增 108 万米金刚石绳锯产能。(2)发行人自 2021 年下半年起业绩开始出现下滑，主要原因系巴西地区需求减少，且随着市场竞争主体的增加，市场竞争更加激烈。根据公开信息，2022 年上半年，国内部分陶瓷行业上市公司业绩出现大幅下滑的情形。(3)发行人参股了多家与主营业务无直接联系的公司，其中诸暨弘信、璟雯天瑜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管理。

请发行人：(1)结合下游陶瓷、石材等行业经营现状及行业竞争、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空间及未来成长性，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在下游需求疲软且行业竞争加剧的情形下大幅扩张产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具备有效消化新增产能的能力。(2)说明发行人避免募集资金流入与主营业务无关领域的措施及其可行性、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本次修订后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53 亿元，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高性能金刚石工具智能制造新建项目	26,971.00	26,971.00
2	企业研发中心建设新建项目	8,328.00	8,328.00
合计		<b>35,299.00</b>	<b>35,299.00</b>

(一)结合下游陶瓷、石材等行业经营现状及行业竞争、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空间及未来成长性

高性能金刚石工具智能制造新建项目生产的金刚石工具主要应用于陶瓷加工市场。

## 1、陶瓷市场

陶瓷是一种通过 1,100~1,250℃ 的高温烧结而成的硬脆无机非金属材料制品，其莫氏硬度达到 6~8 级，按照行业经验，在建筑陶瓷行业中需要进行磨削、抛光及切割加工处理的陶瓷产品占 80% 以上，超硬材料制品作为加工处理过程中必需的消耗品具有巨大的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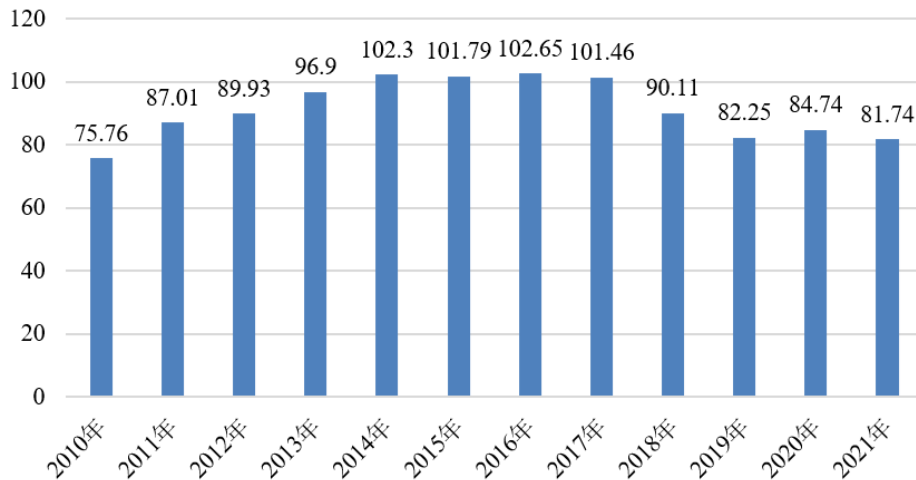
### （1）国内市场

#### ① 市场容量

我国是世界最大的陶瓷生产国和消费国。根据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统计，2010 年至今我国陶瓷砖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亿平方米

2010-2021年中国建筑陶瓷产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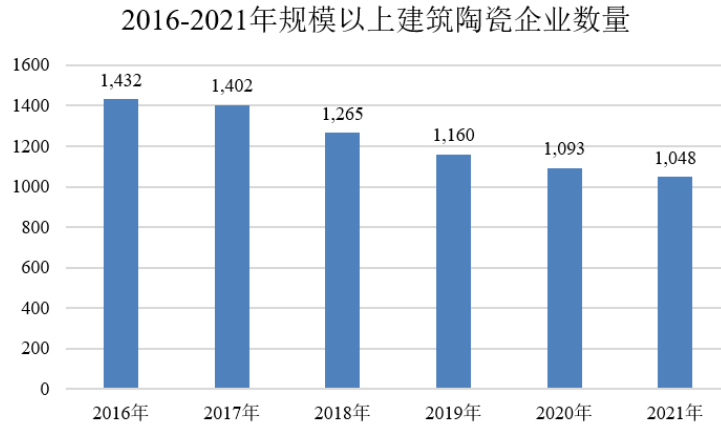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

虽然近几年受新冠疫情、房地产调控、环保政策管控、能源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陶瓷产量有所下降，但总体而言市场规模较大且趋于稳定。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不断提高，国家政策层面在持续主导和推动城镇化建设、老旧小区改造和保障性住房建设，存量住宅重新装修的需求和二手房市场的发展以及在新型城镇化、交通网络建设等因素的推动下，我国基建规模近年来发生了持续扩张，为建筑陶瓷行业提供了稳定的市场需求。

#### ② 市场竞争情况

长期以来我国建筑陶瓷市场呈现“大市场小企业”的竞争格局，但近年来受环保、下游行业需求和上游原材料涨价等各方面因素的影响，陶瓷企业数量不断减少，部分渠道建设落后、技术创新能力较弱的企业在激烈竞争中退出，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近几年中国规模以上建筑陶瓷企业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家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 2022 年联合发布了《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 年版)》，明确要求到 2025 年，建筑、卫生陶瓷行业能效标杆水平以上的产能比例要均达到 30%，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基本清零，行业中大型建筑陶瓷企业更有能力实施规模化建设、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和能源利用效率，取得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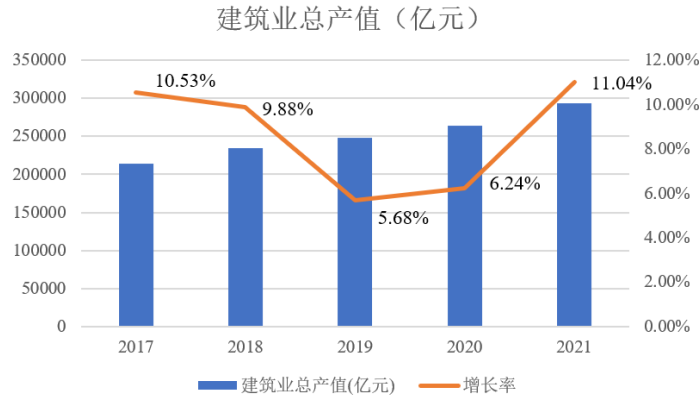
### ③市场需求以及变化情况

A、目前的我国的城镇化水平与发达国家 80% 的水平仍然存在较大的差距，根据“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的发展目标，到 2035 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提高到 65%。这一发展目标将推动我国各类房屋建设规模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继续拉动建筑陶瓷产品需求。

B、截至 2021 年末，我国商品房待售面积 51,023 万平方米，将为建筑陶瓷行业带来一定的增长，同时，存量住宅重新装修的需求和二手房市场的发展，大量住房的二次装修需求将会持续释放。

C、在新型城镇化、交通网络建设等因素的推动下，我国基建规模近年来发

生了持续扩张，2017 年至 2021 年建筑业总产值保持上升趋势，具体数据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22 年 1-6 月份全国建筑业总产值 128,980 亿元，同比增长 7.6%；全国建筑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20.7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1.2%。

D、建筑陶瓷行业产品品类不断丰富，由于抛釉砖具有纹理花色多、耐磨防水防污等特点，全球市场抛釉砖需求均呈现增长趋势；除此之外陶瓷大板、岩板的出现，使得建筑陶瓷除了可广泛应用于除建筑内外立面、地面空间外，还可以作为天然石材、人造石、木材等传统装饰材料的替代者应用于桌面、台面、柜面材料等众多新型应用场景和领域，新增市场空间广阔。

E、近年来，国家制订了系列相关政策，加快建筑陶瓷行业转型升级、节能降耗，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建材工业智能制造数字转型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建材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等政策，都对建筑陶瓷产业转型升级起到了引导、支持的作用，加速了国内高品质建筑陶瓷企业的发展。

F、近几年，建筑陶瓷产量有所回落逐渐趋于平稳，一方面源自于下游需求减弱及客户信用风险，另一方面源自于原材料成本提升，叠加“双碳”政策下限电停产与能耗指标的控制，整体经营情况出现下滑，陶瓷生产企业数量减少，部分陶瓷生产企业被并购、转型或淘汰，产业集中度提升。从上市陶瓷企业公告来看，2019 年至 2021 年，国内上市陶瓷企业的营业收入呈现上涨趋势，但 2022 年上半年同期下跌；同时，受上游成本上涨、下游客户信用风险以及市场需求压力影响，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上半年，陶瓷生产企业净利润均有所下滑。一方面，陶瓷生产企业通过上调产品价格、加强风险管控、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研发

创新的措施巩固市场地位；另一方面，随着新冠疫情缓解、房地产调控、环保管控以及建筑陶瓷行业政策的不断调整实施，建筑陶瓷市场将持续健康发展。

## （2）海外市场

### ①市场容量

根据 Ceramic Tile and Stone Consultants 的统计数据，2020 年全球陶瓷砖产量为 160.93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1.7%，其中亚洲的陶瓷砖产量增长至 119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2.8%，增量主要来自于中国、印度。

根据《Ceramic World Review》的统计数据，2020 年全球前十大建筑陶瓷砖生产国的陶瓷砖生产总量占全球总产量的 83.3%，其中，中国为全球最大的陶瓷砖生产国，印度和巴西分别居第二、第三位。全球前十大陶瓷砖生产国近年的陶瓷砖产量如下：

单位：亿平方米

国家/地区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0年度占全球产量比例	2020年度增长率
中国	90.11	82.25	84.74	52.70%	3.00%
印度	11.45	12.66	13.20	8.20%	4.30%
巴西	8.72	9.09	8.40	5.20%	-7.60%
越南	6.02	5.60	5.34	3.30%	-4.60%
西班牙	5.30	5.10	4.88	3.00%	-4.30%
伊朗	3.83	3.98	4.49	2.80%	12.80%
土耳其	3.35	2.96	3.70	2.30%	25.00%
意大利	4.16	4.01	3.44	2.10%	-14.20%
印度尼西亚	3.83	3.47	3.04	1.90%	-12.40%
埃及	3.00	3.00	2.85	1.80%	-5.00%
总计	139.77	132.12	134.08	83.30%	1.50%
全球总产量	<b>165.57</b>	<b>158.27</b>	<b>160.93</b>	<b>100.00%</b>	<b>1.70%</b>

2020 年全球建筑陶瓷砖消费量为 160.35 亿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2.5%。中国、印度和巴西三国为主要的瓷砖消费国，合计占全球总消费量的 59.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平方米

国家/地区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0年度占全球消费量比例	2020年度增长率
中国	81.63	74.53	78.59	49.01%	5.45%
印度	8.76	9.10	8.85	5.52%	-2.75%
巴西	7.75	8.02	8.29	5.17%	3.37%
越南	5.54	4.67	4.00	2.49%	-14.35%



国家/地区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0年度占全球消费量比例	2020年度增长率
印度尼西亚	4.50	4.13	3.57	2.23%	-13.56%
美国	2.89	2.73	2.64	1.65%	-3.30%
墨西哥	2.36	2.38	2.42	1.51%	1.68%
土耳其	2.36	1.85	2.41	1.50%	30.27%
沙特阿拉伯	1.76	1.90	2.38	1.48%	25.26%
埃及	2.36	2.39	2.37	1.48%	-0.84%
总计	119.79	111.70	115.52	72.04%	3.42%
<b>全球总消费量</b>	<b>164.26</b>	<b>156.50</b>	<b>160.35</b>	<b>100.00%</b>	<b>2.46%</b>

巴西是世界第三大陶瓷砖生产国和消费国，消费量伴随巴西建筑业扩张而上升 3.37%。根据《Ceramic World Review》统计，鉴于主要瓷砖生产国的投资水平较高，中国、巴西在 2021 年上半年产量与 2020 年上半年相比分别增长了 14.7%、52%。

报告期内，巴西地区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高，作为陶瓷砖第三大生产国，巴西对超硬材料制品需求较大。2017 年至 2021 年，巴西地区陶瓷砖产量分别为 8.67 亿平方米、8.72 亿平方米、9.09 亿平方米、8.40 亿平方米、10.4 亿平方米，2022 年上半年，巴西地区瓷砖产量为 5.02 亿平方米，较 2021 年同期小幅下降 3.4%。

根据 Manufacturing and Economic Studies 的预测，到 2025 年全球陶瓷砖产量可能会新增 45 亿平方米，增速为 5.1%，届时陶瓷砖产量将会突破 200 亿平方米。总体而言，虽然近几年全球陶瓷砖产量及需求量受下游市场需求有所波动，但整体需求量较大且需求较为平稳，预计未来几年产量有小幅增长。

## ②市场竞争情况

根据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报道，虽然全球建筑陶瓷行业都受到能源、原材料涨价的影响，但全球多个建筑陶瓷市场复苏明显。受各国政府及国际间组织为提振经济而推出的各项投资计划的驱动，基础设施及房产建筑市场增长强劲，2021 年世界建筑投资额达到破纪录的水平，从世界范围内来看，除了日本、德国和美国，其他国家的建筑投资增速均超过 GDP 增速。从陶瓷企业集中度来看，海外上市陶瓷企业瓷砖产量占本国总产量的比重普遍高于我国上市陶瓷企业并积极在海外建厂。据意大利陶瓷工业协会数据，2022-2025 年，全球建筑业都将处于扩张阶段。从 2021 年以及 2022 年上半年海外上市陶瓷企业公告的财务数据来看，大部分企业销售数据仍保持上涨，主要原因是陶瓷企业的业务并购以及产

能扩展，如美国陶瓷企业 Mohwark Industries 先后收购了墨西哥陶瓷企业 Vitromex 和美国陶瓷企业 Foss Floors、墨西哥陶瓷企业 LAMOSA 集团收购了欧洲陶瓷企业西班牙 Fanosa 集团旗下的 EPS 业务、PORTOBELLO 投资约 7,700 万巴西雷亚尔（约为人民币 10,324.16 万元）用于陶瓷建设项目投资等，通过上述手段，海外上市陶瓷企业实现了业绩增长。但多家企业在报告中提到原材料和能源价格上涨、通货膨胀、产业链中断及地缘政治因素的影响，使得 2022 年上半年净利润增速放缓。

### ③市场需求以及变化情况

建筑陶瓷行业产品品类不断丰富，由于抛釉砖具有纹理花色多、耐磨防水防污等特点，全球市场抛釉砖需求均呈现增长趋势；除此之外陶瓷大板、岩板的出现，使得建筑陶瓷除了可广泛应用于除建筑内外立面、地面空间外，还可以作为天然石材、人造石、木材等传统装饰材料的替代者应用于桌面、台面、柜面材料等众多新型应用场景和领域，新增市场空间广阔。

总体而言，建筑陶瓷市场规模较大，发展较为稳定。建筑陶瓷的市场发展和行业政策一方面将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企业研发创新能力的提升，推动绿色建材产业的发展；另一方面将加速淘汰落后产能，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向综合实力强的企业集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建筑陶瓷行业的集中度。公司金刚石工具质量稳定、性能优良，同时对下游客户新品的加工需求响应快速，受到行业内中大型客户的青睐，建筑陶瓷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将为公司带来更多发展机遇。公司在建筑陶瓷加工领域虽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市场占有率处于领先水平，但市场占有率绝对值并不高，随着陶瓷生产企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仍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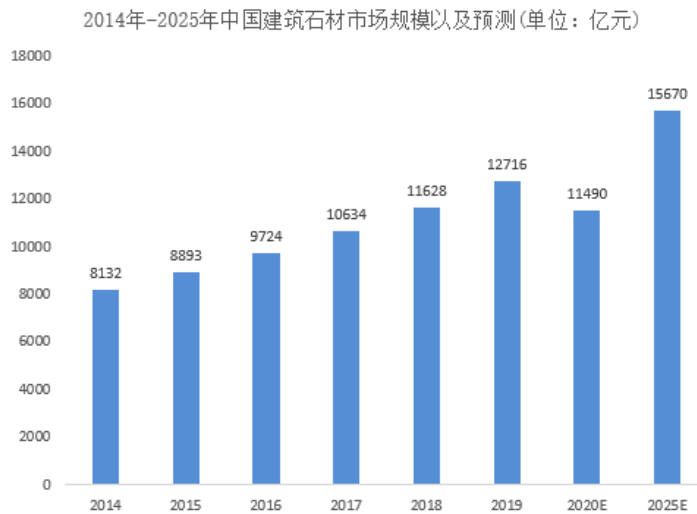
## 2、石材市场

随着建筑设计的发展，石材早已经成为建筑、装饰、道路、桥梁建设的重要材料之一，在当今石材加工行业，超硬材料制品贯穿于整个产业链，从最初的石材开采到加工都需要使用大量绳锯、锯片、磨轮、排锯等超硬材料制品。近年来我国超硬材料制品技术获得了迅猛发展，应用于石材矿山开采及加工用的超硬材料制品性能接近世界先进水平，推动国内矿山开采及加工进入了节能节材、绿色环保发展的新时代，同时开拓出与国际市场强力竞争的新局面，形成了与世界知

名厂家产品同台竞技的格局，中国石材加工工具的市场份额正在逐渐扩大。

### ①中国市场

根据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统计，我国石材市场企业数量约为 2 万家左右，市场分散且大部分为中小型企业。石材行业的发展情况与宏观经济政策、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镇化进程、居民消费习惯等因素相关。根据中国石材协会公布的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规模以上企业大理石板材产量为 2.56 亿平方米，花岗石板材产量为 4.80 亿平方米。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我国规格石材行业的市场规模由 2014 年的 8,132 亿元增加至 2019 年的 12,716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9.4%，2020 年石材市场规模略有缩减。在石材行业逐渐市场化的环境下以及消费升级带来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大背景下，公共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市场、家装业务向中高端转化迈进，市场需求对装修品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到 2025 年中国建筑石材行业市场规模将突破 1.5 万亿元。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 ②海外市场

根据 Stone World 网站发布的数据，2020 年全球天然石材市场规模为 333.75 亿美元，预计到 2030 年将达到 504.65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0%。随着全球范围内住宅投资的增加，建筑产业的扩张和建设支出的增加，全球石材市场在不断增长。发行人超硬材料制品的主要出口国巴西和印度都是石材产出大国。巴西是世界花岗石、大理石等天然石材地质储量最大的国家之一，其天然石材的颜

色品种很多，在世界市场上颇有竞争力。从全球范围来看，根据 Cresme 预测，到 2021 年，全球建筑市场将达到创纪录的 88.07 万亿欧元，并将以每年约 3% 的速度继续增长。根据 Stone of India 统计，印度的花岗岩及花岗岩制品占约世界资源的 20%，现有未开采的花岗岩估计超过 16.9 亿立方米，未开采的大理石估计占约 12 亿公顷，未开采之砂岩估计约为 10 亿公顷，板岩存量估计为大约 5 亿公顷。巴西、印度等国对于石材的高消费、高产出与高储备推动了我国超硬材料制品的出口增长，我国超硬材料制品在国际市场上具有广阔前景。

### 3、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空间及未来成长性

#### （1）下游行业发展良好

公司所处行业为超硬材料制品行业，主要产品金刚石工具应用于陶瓷、石材以及精密加工等领域。公司金刚石工具下游行业发展情况：

行业	行业发展情况
金刚石工具	根据 IndustryARC 的预测，2026 年全球金刚石工具市场将超过 43.7 亿美元，2021 年至 2026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将超过 6.7%。
金刚石工具下游行业：陶瓷加工行业	根据 ManufacturingandEconomicStudies 的预测，到 2025 年全球陶瓷砖产量可能会新增 45 亿平方米，增速为 5.1%，届时陶瓷砖产量将会突破 200 亿平方米。
金刚石工具下游行业：石材加工行业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我国规格石材行业的市场规模由 2014 年的 8,132 亿元增加至 2019 年的 12,716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9.4%，到 2025 年中国建筑石材行业市场规模将突破 1.5 万亿元。根据 StoneWorld 网站发布的数据，2020 年全球天然石材市场规模为 333.75 亿美元，预计到 2030 年将达到 504.65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0%。
金刚石工具下游行业：精密加工行业	根据《2019 年全球精密机械加工行业市场现状调研报告》，2011-2018 年，全球精密机械加工市场稳定发展，2018 年，市场规模达到 2,16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9%，市场需求庞大。

#### （2）主要销售市场的需求空间大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陶瓷加工领域，根据《Ceramic World Review》的统计数据，2020 年全球前十大建筑陶瓷砖生产国的陶瓷砖生产总量占全球总产量的 83.3%，其中，中国为全球最大的陶瓷砖生产国，印度和巴西分别居第二、第三位。报告期内，发行人立足于中国市场，同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集中于巴西和印度。中国、印度和巴西为全球前三大建筑陶瓷制品生产地，2020 年建筑陶产量分别为 84.78 亿平方米、13.20 亿平方米以及 8.40 亿平方米，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量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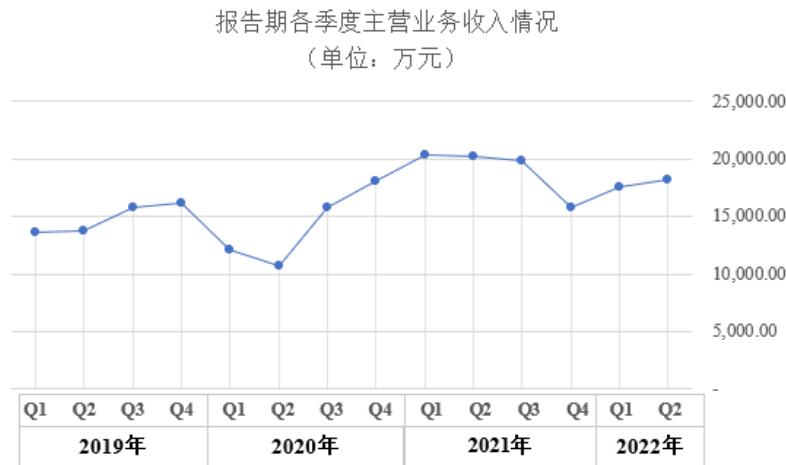
#### （3）发行人产品竞争能力不断增强，品牌知名度不断提高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超硬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深耕硬脆材料加工金刚石工具细分市场，自有品牌“奔朗（Monte-Bianco）”形成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与华硕陶瓷、唯美陶瓷、蒙娜丽莎（002918.SZ）、DELTA、高时石材、欧派家居（603833.SH）、领益智造（002600.SZ）等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发行人未来销售收入的稳定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近年来，中国在国际金刚石工具市场的地位日益突出，越来越多的国外陶瓷生产商开始从中国采购金刚石工具。根据《Ceramic World Review》统计的2020年全球25大陶瓷集团中，包括莫和克工业集团、SCG陶瓷、RAK、CARMELO FIOR、KAJARIA、FRAGNANI、SOMANY CERAMICS LIMITED等13家陶瓷企业均为发行人客户。相较于国外竞争对手产品，发行人产品在产品性能较好的同时拥有相应服务速度快、性价比高等优势。

（4）国内外业务平衡发展，公司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呈曲线上升趋势，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整体业绩有所下滑；随着境内外疫情逐步得到控制以及境外巴西地区客户阶段性提高库存水平增加备货量影响，2020年下半年至2021年上半年公司业务收入呈现较大增长；2021年下半年至今，巴西地区的客户备货量逐步回归常态，公司其他主要市场的需求总体呈增长趋势；公司在保持与原有客户合作的基础上，积极开拓非洲、欧洲等地区业务，并已逐步取得初步成效。

公司主要产品市场空间较大，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业绩稳定并具有成长性。

（二）说明发行人在下游需求疲软且行业竞争加剧的情形下大幅扩张产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具备有效消化新增产能的能力

1、下游市场需求以及行业竞争情况

（1）下游市场需求

高性能金刚石工具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陶瓷加工市场，下游市场需求情况具体请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一/（一）结合下游陶瓷、石材等行业经营现状及行业竞争、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空间及未来成长性”。

总体而言，虽然近几年全球陶瓷砖产量及需求量受下游市场需求有所波动，但整体需求量较大且需求较为平稳，预计未来几年产量有小幅增长。

（2）行业竞争情况

目前，我国超硬材料制品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发行人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发行人基于核心技术研发生产的金刚石工具技术创新特征较为显著、产品质量优且稳定性好、产品型号多场景适应性强、性价比高且公司具有稳定供货能力、营销及售后服务能力强，是我国超硬材料制品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在全球陶瓷加工金刚石工具细分市场的份额排名前列，随着募投项目的进一步实施，发行人有望进一步提升产品创新能力、增强产品的质量、通过规模化效应和智能化产线降低成本的同时提升产品稳定性，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2、扩张产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具有消化产能的能力

（1）公司现有产能消化情况良好，提前进行产能建设储备

本次募投项目将新增 1,873.50 万件金刚石工具的产能，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名称	2022 年产能	产能消化率	投产第 1 年	投产第 2 年	投产第 3 年
高性能金刚石工具项目	弹性磨块（万块）	1,340.50	106.75%	684.72	1,283.85	1,711.80
	树脂磨轮（万个）	12.87	127.22%	8.64	16.20	21.60
	金刚石磨轮（万个）	37.02	134.74%	39.60	74.25	99.00

项目	产品名称	2022年产能	产能消化率	投产第1年	投产第2年	投产第3年
	金刚石磨块 (万块)	23.17	104.48%	8.64	16.20	21.60
	金刚石锯片 (万片)	24.88	86.86%	7.80	14.63	19.50
	<b>合计</b>	<b>1,438.43</b>	<b>107.27%</b>	<b>749.40</b>	<b>1,405.13</b>	<b>1,873.50</b>

注1：2022年产能以2022年1-6月产能简单年化（2倍）计算；产能消化率=2022年1-6月销量/2022年1-6月产能；

注2：投产第3年即为达产年份。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产能消化情况良好，部分产品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市场和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公司根据市场总体发展情况并结合自身市场扩张能力合理制定本次募投项目，由于高性能金刚石工具建设期为2年，且至完全达产需要3年的爬坡期，从项目建设至项目达产预计需要5年，因此公司需要进行前瞻性布局，提前进行产能建设储备。

（2）公司高性能金刚石工具项目相关产品期末在手订单充足、销售情况良好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高性能金刚石工具项目相关产品订单情况：

产品	在手订单金额（万元）
弹性磨块	4,222.30
金刚石磨轮	3,540.04
金刚石锯片	760.43
树脂磨轮	379.53
金刚石磨块	228.94
<b>高性能金刚石工具项目合计</b>	<b>9,131.24</b>

公司在手订单充足，为消化新增产能提供坚实的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高性能金刚石工具项目相关产品单品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弹性磨块	10,913.40	29,506.02	19,685.32	15,079.77
金刚石磨轮	5,533.02	9,823.28	7,286.88	8,902.61
树脂磨轮	1,405.07	2,603.89	2,374.96	2,857.05
金刚石锯片	1,358.05	2,657.57	2,688.64	3,570.10
金刚石磨块	652.57	1,426.14	966.50	1,518.54
<b>合计</b>	<b>19,862.11</b>	<b>46,016.90</b>	<b>33,002.30</b>	<b>31,928.08</b>

报告期内，上述产品分别占单品销售收入的78.89%、80.73%、79.56%及

73.46%。2019年至2021年复合增长率为20.05%，2022年1-6月虽略低于2021年同期水平，但仍处于较高规模水平。

### （3）充足的市场需求是发行人消化新增产能的基础

根据 IndustryARC 的预测，2026 年全球金刚石工具市场将超过 43.7 亿美元，2021 年至 2026 年的预测复合年增长率将超过 6.7%。根据 Cresme 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建筑市场达到 88.07 万亿欧元，相较 2020 年增长 6.4%，其中亚洲预计增长率为 7.4%（中国和印度是主要驱动因素）、南美和非洲增长 5.7%；同时，Cresme 预测 2021 年至 2025 年预计市场每年以约 3% 的速度继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高性能金刚石工具项目相关产品收入情况良好，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充足。公司高性能金刚石工具项目产品主要应用于陶瓷加工领域，公司在全球陶瓷加工金刚石工具细分市场的份额排名前列，公司在稳固国内外原有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市场、新客户，提升其他区域市场的业务规模，推动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提升市场占有率。

综上，高性能金刚石工具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需求，充足的在手订单为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保障，发行人有能力消化新增产能。

### （三）说明发行人避免募集资金流入与主营业务无关领域的措施及其可行性、合理性

#### 1、发行人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发行人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用途及监管措施进行了具体规定，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北交所并公告。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



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并在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应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 2、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专项承诺

为避免发行人募集资金流入与主营业务无关领域，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下：“1、公司（含子公司）不以募集资金对外进行任何股权投资；2、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之前，公司（含子公司）不以自有资金对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公司进行股权投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为避免发行人募集资金流入与主营业务无关领域，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用途及相关监管措施进行了规定，并由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专项承诺，上述措施具备可行性及合理性。

##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资料，查阅《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2）查阅下游陶瓷、石材行业的市场数据，下游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官方网站等公开资料，了解行业的经营现状、竞争状况以及市场需求；

（3）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销售负责人，了解下游行业发展趋势、竞争状况、市场空间及公司业绩的成长性；

（4）获取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效益测算明细，分析新增产能情况；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产量以及销量情况及经营模式，分析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能消化的风险；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金刚石工具的产能销量数据，了解现有产能消化的情况；

（6）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7）取得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专项承诺文件。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扩大产能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具备有效消化新增产能的能力；

（2）为避免发行人募集资金流入与主营业务无关领域，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用途及相关监管措施进行了规定，并由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专项承诺，上述措施具备可行性及合理性。

## 二、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答复：

发行人于2022年9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就本次发行底价、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投资项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	修订前	修订后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发行底价：9.00元/股 募集资金用途：高性能金刚石工具智能制造项目、金刚石绳锯数字化车间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底价：7.00元/股 募集资金用途：高性能金刚石工具智能制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项目投资总额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额为44,323.20万元，其中：高性能金刚石工具智能制造项目26,971.00万元、金刚石绳锯数字化车间项目9,024.20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8,328.00万元	项目投资总额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额为35,299.00万元，其中：高性能金刚石工具智能制造项目26,971.00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8,328.00万元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p>一、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p> <p>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金额相应调整），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p> <p>在公司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触发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p> <p>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p> <p>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p>	<p>一、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p> <p>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时，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金额相应调整），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p> <p>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在公司</p>

<p>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为稳定股价回购股份，应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和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制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触发一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及时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股份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履行债权人通知及公告及其他法定减资程序。公司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采取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准许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流通股股票，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5%，且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票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不允许回购股票的期间不得进行回购。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p> <p>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p> <p>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采取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准许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流通股股票，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p>	<p>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触发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p> <p>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p> <p>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p> <p>（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p> <p>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采取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准许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流通股股票。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3%，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3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6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p> <p>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出现下列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li> <li>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li> <li>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li> </ol>
---	--

<p>票总数的 3%，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3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 6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p> <p>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出现下列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p> <p>（1）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p> <p>（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p> <p>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p> <p>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达到承诺上限，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p> <p>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采取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准许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的 3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p> <p>4、其他事项</p>	<p>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p> <p>（二）公司回购公司股票</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数量达到承诺上限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董事会需制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并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股份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履行债权人通知及公告及其他法定减资程序。</p> <p>公司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采取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准许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流通股票。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p> <p>公司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5%，且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票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不允许回购股票的期间不得进行回购。</p> <p>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p> <p>（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达到承诺上限且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p>
---	---

	<p>(1)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2) 本预案适用于公司未来选举或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选举或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采取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准许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的3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p> <p>(四) 其他事项</p> <p>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2、本预案适用于公司未来选举或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选举或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	--	---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除上述事项

外，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4）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蒋广辉

黄 堃

宋佳妮

张 蕊

2022年10月10日